

2021

附件 3

博山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情况统计表

(2021 年第 3 季度)

单位：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	行政处罚（一般程序）	抽查检查结果
应当公示	8	8
已经公示	8	8
公示率（%）	100	100
负责同志签字（盖公章）：  科长签字：  联络员签字：  联系电话：4915209 报表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		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部门、单位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（一般程序）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。

二、统计时段

一季度为本年 1 月 1 日—本年 3 月 31 日；二季度为本年 4 月 1 日—本年 6 月 30 日；三季度为本年 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；四季度为本年 10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4 月 15 日前，报送第一季度统计数据；7 月 15 日前，报送第二季度统计数据；10 月 15 日前，报送第三季度统计数据；次年 1 月 15 日前，报送上年第四季度统计数据。

四、指标解释

1. 行政许可。指在公示系统“行政许可”模块中对应的许可证、资质证书、资格证书等，统计时间以“许可有效期自”计算。

2. 行政处罚（一般程序）。指政府部门按一般程序立案并已对违法行为作出制裁决定的案件。如一个案件涉及多个企业，则应分别记于多个企业名下，并按相应条数计算。统计时段以“处罚日期”计算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。抽查检查统计时段以“抽查检查日期”计算。

4. 应当公示。指在统计时段内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（一般程序）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条数。

5. 已经公示。指产生后在规定时间内已公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（一般程序）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条数。

6. 公示率。指依据《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已经公示信息和应当公示信息的比率。